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2〕1123号

签发人：任澎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丰倍生物或公司）已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之规定，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作为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好辅导

工作。

现将丰倍生物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及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10579.211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平原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1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平原；持股比例：60.80%		
行业分类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8月29日
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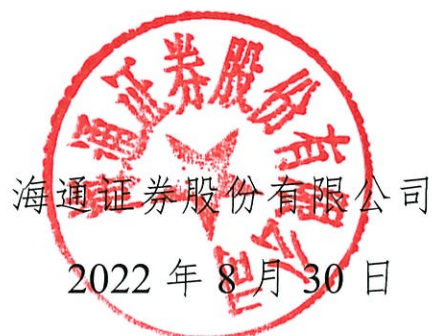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年9-10月	证券法律相关知识培训	1、组织律师事务所专家对辅导对象开展专题培训，介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 2、编制法规汇编及典型案例供发行人辅导对象自行学习。	金翔、冯超、朱济赛、程天鹏、魏永鑫
2022年9-10月	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制度培训	1、组织协调会计师事务所专家举行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会计制度方面的专题讲	金翔、冯超、朱济赛、程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座； 2、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对发行人内部控制重大风险点进行专项梳理，针对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项讨论并实施整改方案。	天鹏、魏永鑫
2022年11-12月	IPO 财务审核要点	1、组织协调会计师事务所专家就 IPO 财务审核要点对发行人进行专题培训。	金翔、冯超、朱济赛、程天鹏、魏永鑫
2023年1-2月	IPO 现场检查要点	1、就 IPO 审核过程中现场督导、现场检查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专题培训及案例分析； 2、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实施专项整改。	金翔、冯超、朱济赛、程天鹏、魏永鑫
2023年3月	辅导验收、编制辅导总结工作报告	1、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考试； 2、整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填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金翔、冯超、朱济赛、程天鹏、魏永鑫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公司特请贵局对本次辅导备案进行审查，并对本次辅导进入辅导期予以确认。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
